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山大學　書函

地址：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承辦人：翁翊綺
電話：07-5252000#2384
電　　子　　信　　箱：maggieqi777@mail.nsysu.edu.tw

裝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中總字第11500122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.pdf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宣導事項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1月9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52804690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教育部最新校安通報統計，本（115）年1至9月間，大專校院學生交通事故傷亡人數仍呈上升趨勢，其中逾九成的死亡事故皆與「機車」有關。

三、為降低交通事故風險，請協助向所屬學生（尤以大一新生、外籍生及工讀學生為重點對象）加強宣導，提醒務必落實以下安全守則：

(一)防禦駕駛、減速慢行：行經彎道、下坡路段（如校園周邊山區道路）及無號誌路口時，請務必減速並禮讓行人；切勿疲勞駕駛、超速或無照騎車，並全程正確配戴合格安全帽。

(二)認識周邊事故熱點：歡迎多加利用教育部「校園交通風險地圖專區」（網址：https://reurl.cc/9bZo2j），預先掌握校園周邊易肇事路段及風險資訊，提升危險感知能力。

(三)建立行人優先觀念：校內及周邊道路人車交織頻繁，請駕駛人落實停讓行人，行人通過路口時亦請專心留意來車。

四、本校配合教育部持續宣導交通安全資訊，並公告於總務處校安防護組網站。各單位如有交通安全講座或課程需求，請向本組提出申請，或聯繫承辦人：總務處校安防護組葉再枝先生，分機2382。

訂

線

五、檢送「教育部原函」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(二級行政單位由一級行政單位轉發)
副本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慧玲
電話：(02)7736-7846
電子信箱：hh0199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528046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裝

主旨：請各校持續加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宣導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13年9月25日「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113年第9次工作會議」紀錄辦理。

訂

二、經本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匯出資料顯示，115年1月至9月間，大專校院學生交通事故死亡及受傷件數與114年同期相較，其中交通意外死亡案件共60件，較114年同期57件增加3件；交通意外受傷案件共1,900件，較114年同期1,819件增加81件；涉及機車之死亡事計57件，較114年同期53件增加4件，皆為上升之趨勢。

線

三、為降低學生交通事故風險，擬請各大專校院持續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宣導，並提醒學校注意及配合辦理事項如下：

(一)加強假期交通安全宣導：請學校於連續假期或假日前夕，加強提醒學生出遊時注意道路狀況，行經彎道、下

坡路段及路口應減速慢行，避免疲勞及無照駕駛，騎乘機車應全程配戴合格安全帽，並強化危險感知、路權觀念及防禦駕駛等正確用路觀念。

(二)強化重點族群交通安全教育：請學校運用各項集會時機，針對大一新生、外籍生及打工學生等族群，辦理交通安全講座及宣導活動，透過案例分享與實境模擬，提升學生交通安全意識。

(三)加強事故熱點宣導：請學校針對校園內及周邊交通事故熱點加強宣導，提醒學生養成良好用路習慣，建立「行人優先」及「防禦駕駛」觀念，並運用「校園交通風險地圖專區」（網址：https://reurl.cc/9bZo2j），強化交通風險辨識及事故預防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本部終身教育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9 14:54:22